附件四

石油基金

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

**壹、經費補助範圍**

本基金提供之補助款，其補助範圍如下：

(一)參與計畫之專職或兼職研究相關人員人事費。

(二)國內、外差旅費及運費。

(三)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四)維護費。

(五)業務費（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用）。

(六)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

依「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提供之補助款，應不超過前項可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貳、經費補助範圍與編列原則說明**

一、本計畫各科目經費編列標準係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研究發展類」為原則辦理。

二、參與計畫之專職或兼職研究相關人員人事費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參與計畫之專職或兼職研究相關人員人事費 | 1.薪餉─正式員工之薪俸及工餉，惟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2.加班費─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3.獎金及津貼─包含三節之獎金、考績獎金。 | 1.所稱參與計畫之專職或兼職研究相關人員人事費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津貼、其他加給等支付給參與計畫人員之薪資。2.所稱薪餉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之現金給與項目，惟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3.薪餉、獎金及津貼、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4.年終獎金總計不得超過月薪2個月為上限(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5.參與計畫人員人事費以月薪的15個月為編列上限(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6.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為原則。7.計畫主持人之之人力編列至少為6個人月以上，但執行政府政策且經經濟部核定之計畫不在此限。8.參與計畫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編列，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參、各級研究員定義」。 |

三、國內、外差旅費及運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1.國外差旅費 | 計畫參與人員所需之國外差旅費。 | 1.國內外差旅費應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天數及所需旅費等項目編列。2.出差人員限為參與本計畫之人員。3.所需之差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4.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得依公司每公里補貼金額按預估里程數編列費用。5.出國計畫之補助以1人次、7日為限。 |
| 2.國內差旅費 | 計畫參與人員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
| 3.運費 | 計畫相關之運輸費用 |

四、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惟不含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1.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2.請詳列材料費中70%之項目。  |

五、維護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維護費 | 所稱維護費係指執行計畫下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含軟體）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1.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2.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計畫之比例編列。3.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

六、業務費（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用）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1.一般業務費 | 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訓練費、文具紙張及印刷影印費、郵電費、油脂及消耗、水電費、租金、智慧權費用、資訊軟體費、測試費、勞務及其他計畫相關項目等 | 各項目應列出經費估算方式。 |
| 2.顧問費 | 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 1.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應於計畫書中明列。2.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3.顧問及國外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術引進或合作研究對象則不得編列費用。4.「國外專家」，依諾貝爾級、特聘講座、教授及副教授級分類，說明及酬勞費編列方式，請參考「肆、聘請國外專家酬勞費標準」。 |
| 3.技術引進費 |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等方式，以取得國外先進之技術引進國內之費用 |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若計畫審查時尚未完成採購程序，故不能詳列相關資訊或檢附上述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於各期程報告補充相關資訊。 |
| 4.合作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學術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 | 其編列應述明合作研究之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若計畫審查時尚未完成採購程序，故不能詳列相關資訊或檢附上述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於各期程報告補充相關資訊。 |

七、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目說明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
| 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 | 執行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式按實提列或分攤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 1.計算公式：$$\left[\frac{C}{N}+(C×\frac{N-\left(X-1\right)}{N})×R\right]×UR\%$$=第X年設備使用費C：購置成本X：第X年N：折舊年數（以5年計算）R：銀行放款利率(每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UR：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2.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

**參、各級研究員定義**

1.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政府機關簡任技正、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2.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
5.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者。
6.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者。
7.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8.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9.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0.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11.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
12.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者。
1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15.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16.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
17. 研究助理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8.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19.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三年以上者。
20.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六年以上者。

**肆、聘請國外專家酬勞費標準表**

|  |  |
| --- | --- |
|  | 酬勞費 |
| 按日計酬 | 按月計酬 |
| 來台工作三個月內者 |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
| 一、諾貝爾級 | 每人每日新臺幣14,260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304,395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275,405元 |
| 二、特聘講座 | 每人每日新臺幣10,695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231,920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217,425元 |
| 三、教授級 | 每人每日新臺幣8,915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188,435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173,945元 |
| 四、副教授級 | 每人每日新臺幣7,130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144,950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130,460元 |
| 五、助理教授級 | 每人每日新臺幣5,350元 | 每人每月新臺幣101,365 | 每人每月新臺幣87,035元 |

【說明】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